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0927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6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瀟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第1案）、陳委員仲杰（第1案）、詹委員益欽（第1案）、熊委員萬銀（第1案）、顏委員永坤（第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1案）、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第1案）、交通部鐵道局（第1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2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2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2案）、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第2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2案）、內政部（第2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第一案）、李委員俊璋（第二案）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70次會議審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及「南169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地號等4筆土地，開發面積5.8612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8

款「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全案規劃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建築物包含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已於 111 年 2 月進入營運階段；第二期規劃為第一期建物南側延伸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

- (二) 本次申請變更：1. 開發單位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2. 建築計畫、3. 引進人口數及相關環境負荷、4. 景觀及植栽計畫、5. 停車空間佈設及基地周圍交通動線規劃、6. 雨水貯留利用規劃與替代用水量、7. 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本市安南區共 412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2.6427 公頃，「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5 年 11 月 4 日以八五環一字第 67696 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社區興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 (二)本次申請變更：1. 開發單位、2. 開發範圍及面積、3. 污水下水道系統、4. 滯洪池、5. 排水系統、6. 環境監測計畫、7. 廢棄物處理計畫、8. 審查結論，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議。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爰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推選後由李委員俊璋擔任主席。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5 分**

##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修正內容符合環評相關規定。
- 二、同意通過。

◎ 孫委員逸民

- 一、意見回覆並完成說明。
- 二、建議土方載送路線需要有定期道路清洗。

◎ 吳委員義林

變更前後，引入人口數分別是 8,963 人與 25,000 人，而推估變更後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與廚餘量均下降，原因為以一期實際用量建置之排放係數而降低約為原值之 1/3，故應有具體之佐證數據。

◎ 袁委員菁

- 一、有關廚餘冷藏貯存空間，請落實負壓抽氣，並確保廚餘未清空處理前，均全時維持運作負壓抽氣。
- 二、簡報 P.15，請說明如何達到 20%顧客搭乘大眾運輸？請提出具體可行措施。

◎ 高委員志明

無其他意見。

◎ 張委員高雯

規劃單位對前次意見所作調整、修正、與說明合宜，無其他審查

意見。

◎ 張委員瀨之

- 一、空氣品質(P4-35)，表 4.3.1-1 為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結果，目前結果顯示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甚至優於標準許多。表 4.3.1-2，只有 PM<sub>10</sub> 與 PM<sub>2.5</sub> 有超標，其餘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目前版本之環境監測，除了地面水質外，沒有空氣品質、噪音震動與交通量之數據。環評之監測應包含施工與營運期間。
- 二、目前三井一期已經運作一段時日，建議將三井一期營運後之資料，分析其室內室外之空氣品質，探討營運後與計畫書之差異，藉此來評估此新建工程之空氣品質、噪音震動與交通量。若第一期監測結果與計畫書差異甚大，請提出改善策略供此新建工程參考。
- 三、第二次修正本 P.6-85，表 6.8-8 所規劃之交通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前與後之排放量，這些數據為預估值。目前三井一期已經運作一段時日，建議以三井一期近半年之交通量為數據，實際探討來客數使用之交通運具，分析表 6.8-8 運具之百分比規劃(如汽車 50%，公車 15%等等) 是否合理。
- 四、是否有考慮與 U-Bike 商議，於商場附近多增加設點，方便民眾使用。
- 五、營運期間應提供室內 CO<sub>2</sub> 濃度數據。

◎ 陳委員文松

- 一、植栽配置之調整移植 25 株喬木，請問 25 株喬木之樹齡多久？

是否進行過存活率評估?

二、在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上，遊覽車的佔比前後皆為 1%，原因為何?自行車族日增，是否可以增加腳踏車停車場，以鼓勵騎自行車前來之人數?

◎ 程委員淑芬

多鼓勵 20% 來店顧客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目前顧客交通工具如何統計?未來鼓勵措施為何?

◎ 溫委員志超

一、第 4-8 頁變更後用水平衡圖，其中空調用水為每日取用自來水  $300\text{m}^3$ ，但是為何空調用水為 300CMD，仍有循環用水，請說明循環與蒸發用水為多少，才能確認排放 1CMD。

二、預估來客數，原環說書為 8,963 人，變更後為 25,000 人，為何變更後停車席位為汽車 1,768，機車為 940，明顯較變更前汽車席位減 94 席，機車減少 132 席。

三、剩餘土石資源為  $78,228\text{m}^3$ ，每小時衍生 8 車次(單向)離場，請問離場清總日數(或期程)為何?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業依前次審查意見完成修正，本局已無其他意見。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原一期建築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本次增建部分應以不低於原等級之綠建築標章取得為目標。

◎ 詹委員益欽

修正報告書 P. 4-39 頁，補充油脂標準及納入氨氮。

◎ 交通部鐵道局

施工、營運期間，PM<sub>2.5</sub> 仍超標，建議採取更具體措施。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請於出土時確實加強出土路線洗掃。

二、請確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第二案：「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本案範圍縮小排除區域是否合法規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 二、滯洪池 12 公頃區分為史博館 4.14 公頃，其餘臺南市政府，兩單位對於平時之管理、設施維護分工與權責，以及緊急應變時之分工及執行，請補充。
- 三、污水處理廠不設之替代方案之內容、時程，未完成前之放流水水質水量為何？有無回收再利用之可能性？
- 四、空污等環境監測地點及項目不合時宜，請重新規劃。

◎ 孫委員逸民

- 一、建議地面水質採樣點之變更，建議新增鹽水溪排水沿慶和路往東延伸，以瞭解進入滯洪池的進出水質好壞。
- 二、對於污水處理廠，在之前環評有答應施作，但以目前報告似乎未施作，適法性需釐清。
- 三、建議安順排水道水質也能進行監測。因此可以把監測點，從慶和橋再往西移，以瞭解全區域的水道水質情況。
- 四、滯洪池如說明切割二塊對於爾後管理與責任區分會有疑問。另外建議針對滯洪池出入水的系統要補充說明清楚，才能釐清水系統的環境監測。

◎ 吳委員義林

- 一、請補充環保署之認定公文，以排除原基地範圍內大部分基

地。

二、本次擬變更基地範圍僅包括原一個滯洪池之部分，故如何管理與運作。

三、污水處理系統與方式為何？尤其是在興建中污水處理營運前？

四、環境監測計畫中請新增 PM<sub>2.5</sub>。

五、依原環說書內容是否應設置污水處理廠，請確認現況與是否符合原環說書內容。

◎ 袁委員菁

一、本案變更後開發面積為 20.14 公頃，其中含滯洪池面積 4.14 公頃，請說明如何維持該區域防洪規劃，請提出具體規劃。

二、本案將變更原污水廠址為污水揚水站，送至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請說明該回收中心可否容納本案之污水量。

◎ 高委員志明

一、因滯洪池將收集本開發區外之雨水，因此需說明如何針對水量水質進行管理。

二、廢棄物量雖大幅減少，惟是因為開發量體減少之故，可評估如何提升開發區內之廢棄物回收量。

三、在揚水站啟用前，是否有提升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計畫，此外，現有的三級系統與原規劃仍有差異，對現階段區域污水處理效果有限。

◎ 張委員高雯

一、滯洪池變更：

(一)請補充說明滯洪池水源及管理現況。

(二)在縮減為本次範圍後，範圍線將由原本涵蓋整體滯洪池，變為將滯洪池在水體中間分割為兩部分，僅涵蓋一側滯洪池，請說明：

1. 此狀況將如何影響在日後滯洪池之作用及其自然環境的管理維護？
2. 滯洪量是否與棒球場設施共用？及將如何因應此分割狀態？請參考棒球場環評得知其逕流及與史博館滯洪池關係。

二、是否有區域縮小的環評相關規定？及解除之流程 SOP？需確實詳加查詢與參酌案例，確立此次變更立基。

◎ 張委員瀨之

環境監測計畫，分別對地面水質、空氣品質、噪音震動與交通量提出監測點，這些監測點之選擇標準為何？

◎ 陳委員文松

一、本次環差針對台史博遊客人數的計算，是以 111 年度統計（觀旅局）為基準來評估。由於 111 年度仍在新冠肺炎影響期間，這樣對於解封後國旅爆發，是否會對現行評估的數據有低估之虞？

二、長和路一段之永安橋為交通最頻繁、流量最大，建議新增空品、水質、交通流量的監測點、採樣點。

三、滯洪池的生態調查是否曾進行？

◎ 程委員淑芬

一、本計畫本次變更縮減開發基地範圍，縮減面積除部分獨立興辦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其餘縮減面積之用途，是否符合

原環評開發內容？是否經環評程序排除？

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已獨立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是否合法？

三、本次變更面積縮減，將滯洪池切割成兩部分，本計畫只有一半，如何監督管理？

◎ 溫委員志超

原計畫污水處用地改為污水揚水站，以收集本開發案已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污水，惟此污水揚水站將於何時完成？若在揚水站未完成前，本開發案衍生的生活污水，如何因應。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污水下水道銜接 BOT 廠商管線是否需揚水**泵**需再協商，用辭請保留彈性。

二、本區域原有排水計畫書，相關排水參考應修正。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考量北外環道路為基地主要聯外道路之一，故建議將長和路一段北外環道路路口納入交通量監測地點進行取樣調查。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現勘意見回覆說明之開發單位與報告書變更內容不符、變更依據仍有誤，請再釐清修正。

二、本案簡報及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引用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條款規定錯誤，請再確認修正。

三、本案簡報資料內容、書面意見回覆說明資料及本次會議口頭

回覆意見說明請確實納入報告書內容。

四、請確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  
(<https://rds.w.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  
相關原始數據。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許仁澤 (第1案) 紀錄：李興峰

出席者：

李俊璋 (第2案)

王委員建雄  
(第1案)

郭金昇代

陳委員仲杰  
(第1案)

上官明代

詹委員益欽  
(第1案)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第1案)

許麗如代

顏委員永坤  
(第1案)

陳祖耀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袁菁委員

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劉委員瓊霖

袁菁

高志明

陳文松

張高雯

張瀨之

程淑芬

溫志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詹益民 ✓  
(一等代表出席簽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祖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詹倫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錦宇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頌廷 鄭煒騰 李群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蔡庭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管育信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蔡明峰

內政部

交通部鐵道局

黃建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林原-研右 顏濠

邱秉卯 葉亨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英惠  
鄭元鈞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林政睿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鄭元鈞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馮進芳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綜合規劃科

鄭元鈞

鄭元鈞

李興峰

許雅文

陳功堯